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收益(2017年：101.8百萬美元)
- 其他收入為12.1百萬美元(2017年：7.6百萬美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2.2百萬美元(2017年：9.3百萬美元)
- 借貸總額為52.0百萬美元(2017年：52.7百萬美元)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僅供識別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	101,826
銷售成本		-	(100,645)
毛利		-	1,181
其他收入	5	12,065	7,643
分銷及銷售成本	6	-	(796)
行政開支		(20,011)	(8,702)
其他開支		(1,675)	(5,927)
財務成本	7	(3,762)	(4,479)
除稅前虧損	8	(13,383)	(11,080)
所得稅抵免	9	-	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		(13,383)	(11,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稅項		-	1,568
本年度虧損		(13,383)	(9,508)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23)	(9,274)
非控股權益		(1,160)	(234)
本年度虧損		(13,383)	(9,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與下列各項有關：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223)	(10,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360
		(12,223)	(9,2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美仙計)	10		
基本及攤薄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38)	(4.98)
— 持續經營業務		(6.38)	(5.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	(13,383)	(9,50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或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u>2,470</u>	<u>19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470</u>	<u>19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913)</u>	<u>(9,312)</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58)	(9,024)
非控股權益	<u>(955)</u>	<u>(28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913)</u>	<u>(9,312)</u>

有關年內的股息詳情披露於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4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65	54,163
投資物業		1,046	—
土地使用權		2,781	2,585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	4
總非流動資產		48,992	56,752
流動資產			
存貨		6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971	5,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	6,888
		9,885	12,423
土地使用權		—	507
總流動資產		9,885	12,930
總資產		58,877	69,6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960	33,301
總非流動負債		960	33,3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341	15,946
借貸	14	51,072	19,392
遞延收益		67	284
總流動負債		67,480	35,622
總負債		68,440	68,923
資產／(負債)淨值		(9,563)	759
權益			
股本		38,390	38,390
累計虧損		(56,879)	(42,905)
外幣換算儲備		2,748	483
法定儲備		33	33
其他儲備		3,134	3,0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574)	(903)
非控股權益		3,011	1,662
總權益		(9,563)	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1989年6月29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在新加坡(「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08年4月28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10年12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Golden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權方為Zhu Jun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1樓1102-0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及於全球範圍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貿易及分銷業務」)。貿易及分銷業務於本年度暫停營運。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和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a) 應用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高度判斷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會構成重大風險以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範疇。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貸均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b)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的過渡條款按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修改。

自2017年1月1日起，基於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集團已就本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提供額外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於報告期末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編制此等財務報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此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c)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合（「IFRS」）

會計準則理事會（「ASC」）宣佈，於新交所上市或正在發行股權或債務工具以供於新交所買賣的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將應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的新財務報告框架（IFRS融合），名為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FRS(I)」），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根據ASC頒佈的SFRS(I)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將為最後一份根據當前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於採納新框架時，本集團須應用SFRS(I)第1條首次採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過渡要求。除了採納新框架外，本集團將採納其他新訂SFRS(I)、SFRS(I)的修訂及詮釋，於同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預期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及IFRS融合將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除外：

應用SFRS(I)第1號及IFRS融合

當本集團於其2019財務報表採納SFRS(I)時，本集團將以2017年5月1日為本集團與本公司應用SFRS(I)第1號之過渡日期。

SFRS(I)第1號一般規定本集團以追溯法應用SFRS(I)，惟SFRS(I)第1號設有若干強制例外及可選擇豁免。本集團並無預期SFRS(I)第1號之強制例外與可選擇豁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SFRS(I)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SFRS(I)第15號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詮釋。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惟租約、金融工具、保險合約及若干擔保合約及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合約除外。SFRS(I)第15號提供單一及基於原則的模型以用於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實體依據SFRS(I)第15號的核心原則採取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根據SFRS(I)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SFRS(I)第15號包括披露要求，此要求將導致須就收益的性質、數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及因實體的客戶合約引致現金流作全面資訊披露。

本集團計劃於有關新準則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時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有關準則。據此，本集團將對每個呈列報告年度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有收益來源，管理層並不預期應用SFRS(I)第15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於SFRS(I)第15號生效的年度的收益來源有變，將再作評估。

SFRS(I)第9號金融工具

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SFRS(I)第9號，其的指引包括(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iii)一般對沖會計。金融資產乃按照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分類。SFRS(I)第9號的減值要求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算。

本集團計劃使用修訂追溯法對每個呈列報告年度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因採用SFRS(I)第9號的新分類和計量模型而產生的計量基準不會帶來重大變動。現時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繼續根據SFRS(I)第9號使用攤銷成本入賬。

(ii) 減值

SFRS(I)第9號規定本集團按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就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源，包括前瞻性要素，以釐定影響程度。

本集團將於有關準則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開始生效時採納SFRS(I)第9號。本集團正在審定最終過渡調整的影響及量數計算，其經審定後可能有變。

SFRS(I)第16號租賃

SFRS(I)第16號取代現有的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其經由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改革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於彼等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租賃以反映彼等可使用經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權利及相關租賃付款責任（屬一項租賃債務），惟短期租賃（少於十二個月）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可享有有限度豁免。此外，有關該等租賃的開支的性質將會變動，因為SFRS(I)第16號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代替直線經營租賃開支。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69,000美元（2017年：352,000美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採納SFRS(I)第16號將對於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所作的披露具有重大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之前，提供有關對SFRS(I)第16號影響的合理預算屬不可行。本集團正在就於規定有效日期採納該準則帶來的影響及有關計劃進行詳細評估。

(d) 持續經營假設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3,383,000美元（2017年：11,076,000美元）及本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12,459,000美元（2017年：1,742,000美元）。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57,595,000美元（2017年：22,692,000美元），而本集團總負債超出總資產9,563,000美元（2017年：資產淨額759,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結欠一名策略夥伴的其他借貸的相關還款日期支付本金還款額。於2018年4月30日，結欠一名策略夥伴的其他借貸合共5,438,000美元。於2018年7月11日，本集團從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收到要求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償還合共33,248,000美元的函件。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自策略夥伴或New Page進一步要求。

該等因素顯示出現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無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援助，以於自財務援助契據日期(即2019年4月11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履行彼等的責任及經營彼等的業務；
- (ii) 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暫停營運，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並於2018年6月開始產生收益；
- (iii) 於2017年8月18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15,051,000美元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成功訂立一項貸款轉讓契據，而本集團及RSCL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償付契據之修訂，並修訂支付時間表(如附註14所披露)；
- (iv) 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取得未來12個月所需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及
- (v) 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自其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相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援助乃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關鍵因素。董事經評估後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就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助後者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責任之意願及財力感到滿意。

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的資金分配—資金分配時取態審慎甚為重要。管理層須不斷檢討資金開支與投資計劃，維持均衡的業務組合，改善盈利能力；
- (ii) 增強嚴控成本管理及改善營運表現—聚焦於節省成本和營運效益，同時探索可有效使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產能，提升生產速度及質素；及

- (iii) 開拓融資渠道和資產分配，將資產分配至具增長潛力的業務，締造均衡兼具增長的業務組合。管理層須投資具有盈利能力及穩定收入的新業務。

本集團內部若干附屬公司已處於不活躍狀態超過一年，其中部分附屬公司亦處於淨負債狀況。為簡化集團架構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5日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即新源商品有限公司(「新源商品」)及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NOHPL」))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出售事項」)，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約100美元)。鑑於兩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一年以上並無業務營運，且於出售日仍為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上述出售(連同其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候進行進一步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新源商品及NOHPL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36.8百萬美元的淨負債將從本集團剔除，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轉回資產淨值。

於考慮上述已採納的措施後，本集團及本公司相信，彼等具有充足資源，可以持續經營基準下繼續營運。

因相關理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重大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收益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銷售商品	-	101,167
鍍錫鋼片製造	-	659
	<u>-</u>	<u>101,826</u>

2018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原因為(a)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暫停營運的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正步入復甦程序。鍍錫製造業務已於2018年5月恢復；及(b)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暫時停止營運。

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營運之完整詳情已於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4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9日公佈。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前財政年度的收益經核數師核實。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及2017年年報。

管理層及董事會已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事宜，包括委聘獨立審核人員進行獨立審核並跟進所識別的事宜。本公司進一步委聘專家審閱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監控。行政總裁被罷免，且貿易及分銷業務亦暫停營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業務分部組成業務單位。管理層個別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分配資源決定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為：

(i) 鍍錫鋼片製造

製造、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ii) 貿易及分銷

供貿易及分銷之全面產品組合範圍是全球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

(iii) 鍍錫鋼片處理(已終止經營業務)

加工、分銷及銷售透過多種工序處理(包括縱切、切割及印刷)的鍍錫鋼片產品。

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及 分銷 千美元	鍍錫鋼片 製造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8年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	—
分部業績	—	—	—	—
其他收入	105	11,960	—	12,065
其他成本	(4,898)	(16,788)	—	(21,686)
財務成本	(1,749)	(2,013)	—	(3,762)
除稅前虧損	(6,542)	(6,841)	—	(13,383)
所得稅	—	—	—	—
本年度虧損	(6,542)	(6,841)	—	(13,383)
<u>資產及負債</u>				
分部資產	3,515	55,362	—	58,877
分部負債	31,706	36,734	—	68,440
<u>其他分部資料</u>				
資本開支	478	1,799	—	2,277
折舊及攤銷	173	2,924	—	3,097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拆舊及攤銷	3,037	(10,799)	—	(7,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1,720	—	11,72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分銷 千美元	鍍錫鋼片 製造 千美元	鍍錫鋼片 加工 千美元		
2017年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01,167	659	28,393	—	130,219
分部收入	380	5	(368)	—	17
其他收入	6,696	947	1,542	—	9,185
其他成本	(5,762)	(8,867)	1,053	—	(13,576)
財務成本	(3,579)	(900)	(659)	—	(5,1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5)	(8,815)	1,568	—	(9,512)
所得稅抵免	4	—	—	—	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261)</u>	<u>(8,815)</u>	<u>1,568</u>	<u>—</u>	<u>(9,508)</u>
<u>資產及負債</u>					
分部資產	8,433	61,249	—	—	69,682
分部負債	<u>43,408</u>	<u>25,515</u>	<u>—</u>	<u>—</u>	<u>68,923</u>
<u>其他分部資料</u>					
資本開支	17	1,143	601	—	1,761
折舊及攤銷	131	2,091	528	—	2,750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 拆舊及攤銷	<u>1,552</u>	<u>1,681</u>	<u>(1,201)</u>	<u>—</u>	<u>2,03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一個(2017年：一個)主要地理區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不論貨物生產的地方在何處。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而不論貨物及服務的原產地。

	售予外來客戶		非流動資產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	130,105	48,992	56,752
菲律賓	-	114	-	-
	<u>-</u>	<u>130,219</u>	<u>48,992</u>	<u>56,752</u>

以上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為呈列在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流動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收益。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1,274,000美元來自5名主要外部客戶，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及屬貿易及分銷分部。

	2017年
	千美元
客戶1	17,587
客戶2	15,257
客戶3	15,156
客戶4	12,912
客戶5	<u>10,362</u>
	<u>71,274</u>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攤銷	224	426
貨運收入	–	150
轉移貸款責任之收益(附註14)	10,414	–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4,159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非即期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收益	–	2,701
利息收入	1	3
租金收入	59	44
訴訟和解撥備撥回	1,289	–
其他收入	78	160
	<u>12,065</u>	<u>7,643</u>

6. 分銷及銷售成本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分銷代理費	–	751
海運費	–	24
港口處理費	–	8
其他	–	13
	<u>–</u>	<u>796</u>

7.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手續費	11	14
銀行借貸利息	451	1,041
其他借貸利息：		
–本年度	389	121
–過往財政年度的超額應計款項	(23)	(941)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視作利息開支	2,934	4,244
	<u>3,762</u>	<u>4,479</u>

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46	209
—其他核數師*	58	93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	3
—其他核數師*	—	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73	95
撇銷壞賬	283	2,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	2,127
商譽減值虧損	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720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16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35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	100,5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3)	3,811
專業及顧問費	9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30	—
租金開支	837	725
員工成本	2,870	2,643
撇減存貨	338	95

* 包括天職國際網絡內獨立成員公司。

9. 所得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所記錄虧損應佔所得稅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	—	(4)

10.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的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2,223)</u>	<u>(9,274)</u>
	普通股數	
	2018年	2017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484,269</u>	<u>186,271,776</u>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223)	(9,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u>	<u>(1,360)</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2,223)</u>	<u>(10,634)</u>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1,360,000美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計算得出。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4月30日：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158	2
貿易及應收票據	<u>245</u>	<u>111</u>
	<u>1,403</u>	<u>113</u>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397	-
按金	297	254
其他應收款項	624	886
預付款項	801	744
應收增值稅	<u>4,449</u>	<u>3,538</u>
	<u>6,568</u>	<u>5,422</u>
	<u>7,971</u>	<u>5,535</u>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性質為非交易、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以信用證及預付現金結算大部份國際貿易以及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惟本集團訂有政策，允許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客戶在交付日期後通常享有30日信貸期。

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848</u>	<u>822</u>
逾期但並無減值：		
— 0至1個月	-	-
— 多於1個月至3個月	-	29
— 多於3個月至12個月	-	82
— 超過12個月	<u>21</u>	<u>64</u>
	<u>21</u>	<u>175</u>
	<u>869</u>	<u>99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273	250
已收的銷售按金	12	410
應計經營開支	4,853	4,437
其他應付款項	4,154	4,41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236	2,4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2,040	1,32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42	4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2,731	2,673
	<u>16,341</u>	<u>15,946</u>

附註：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乃非貿易本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3個月	-	-
多於3個月至6個月	-	-
多於6個月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273	250
	<u>273</u>	<u>250</u>

14. 借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關連方貸款	-	150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9,513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 (「RSCL」) 貸款	960	-
其他借貸	-	3,638
	<u>960</u>	<u>33,30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4,201
董事貸款	6,653	-
前董事貸款	417	331
關連方貸款 ^(附註)	1,734	-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335	739
RSCL貸款	960	-
循環信貸融資	2,535	2,321
其他借貸	5,438	1,800
	<u>51,072</u>	<u>19,392</u>
	<u>52,032</u>	<u>52,693</u>

附註：關連方公司主要包括執行主席或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	14,201
港元	23,654	22,427
	<u>23,654</u>	<u>36,628</u>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來自RSCL的貸款乃授予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股權協議、託管賬戶協議、保險協議及應收賬協議的法定抵押；
- 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投資物業、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的法定抵押；及
- 浮動按揭。

循環信貸融資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與機器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信銀行(國際)(「該銀行」)、RSCL及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新煜新材料」)訂立一份貸款及證券轉讓契據(「轉讓事項」)，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及RSCL同意接納，於銀行融資項下不時結欠該銀行之本金總額及其所產生的利息以及據此提供予該銀行的所有證券(「貸款」)。

根據轉讓事項，自轉讓事項日期及執行轉讓事項後RSCL向該銀行作出指定付款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該銀行將有責任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其申請，以撤回針對新煜新材料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而於作出有關申請後，該銀行須書面通知RSCL並向RSCL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副本。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於2017年8月14日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有關撤回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於2017年9月5日作出的頒令批准撤回。

於2017年11月13日，RSCL(作為貸款人)及新煜新材料(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RSCL同意新煜新材料按以下方式清償於償付契據尚未償還的該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37,231,000港元(約4,770,000美元)(「債務」)。

- (i) 新煜新材料須於償付契據日期後七日內向RSCL支付為數21,200,000港元(約2.7百萬美元)之款項；及
- (ii) 新煜新材料須分四期向RSCL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約1.92百萬美元)，每期3,750,000港元(約480,000美元)連同未支付結餘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12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支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則須於其後連續四個曆月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支付。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4,500,000港元(576,000美元)、3,890,000港元(498,000美元)、3,844,000港元(492,000美元)及3,797,000港元(488,000美元)。

在新煜新材料按照償付契據全數支付該債務後，RSCL將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解除及免除新煜新材料有關該債務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負債、承諾或申索。

根據償付契據，RSCL同意在緊隨其獲該銀行合法及有效地出讓及轉讓根據轉讓事項獲出讓及／轉讓之抵押品後，解除各項抵押品之抵押。

根據上述轉讓事項及償付契據，新煜新材料於終止確認負債錄得約10,414,000美元(附註5)的收益，該收益乃由於按優惠條款結算銀行貸款所致。

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宣佈，新煜新材料與RSCL訂立償付契據的修訂並修訂付款時間表。第一、第二及第三期須於2019年8月5日償還，而第四期須於2019年12月3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及RSCL作為授予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856	5,321
在建工程	1,736	2,987
廠房及機械	35,555	43,631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80	99
汽車	7	7
投資物業	1,046	-
土地使用權	2,781	2,585
存貨	622	-
貿易及應收票據	245	111
其他#	<u>24,409</u>	<u>21,117</u>
	<u>73,337</u>	<u>75,858</u>

其他包括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餘下資產的浮動抵押。

加權平均利率於報告期末如下：

	2018年 %	2017年 %
銀行貸款	-	5.28
循環信貸融資	6.60至9.90	6.60至9.90
關連方貸款	1.00至8.40	8.40
RSCL貸款	5.00	-
其他借貸	<u>6.00</u>	<u>6.00</u>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關連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8年8月1日償還(2017年：非流動貸款於2018年8月1日償還及流動貸款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其他借貸包括從一名策略夥伴獲得的進出口信貸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便利。於2016年3月18日，該策略夥伴已就本公司附屬公司Novo Commodities Limited違反於2015年6月簽訂的還款協議向其提出索償。根據還款協議，其他借貸本應於2015年12月20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4月27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雙方發出同意令，以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4日之和解契據就法律糾紛作出和解。根據和解契據，其他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1,800,000美元將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及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 (ii) 1,800,000美元將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及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及
- (iii) 1,840,000美元將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及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本金額還款，總計為1,800,000美元。因此，其他借貸於2018年4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以下根據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類似借貸的市場借貸利率計算的折現率)，於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2018年 %	2017年 %
關連方貸款	8.40	8.40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	10.00
RSCL貸款	5.00	-
其他借貸	<u>6.00</u>	<u>6.00</u>

就披露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失責及違約

(i) 其他借貸

本集團尚未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應付策略夥伴的其他借貸本金額還款，總計為3,600,000美元，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本集團並無資產或抵押品用於擔保貸款。

管理層擬與策略夥伴協商就於2018年4月30日未償還的其他借貸修訂償還條款。於本公告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並無接獲策略夥伴的償付要求。

(ii)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致本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該函件」)，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即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償還合共33,248,000美元(「指稱貸款」)，即根據2015年及2016年之間(並於2017年經各份延期函件延期)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本公司已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尤其是匯款及交易)，以證明指稱貸款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於達成指稱貸款的存在的具體證明時支付款項。於本公告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概無從New Page接獲結付要求或對提供資料的回覆。

15.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i) 根據2018年7月11日致本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函件」)，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即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償還合共33,248,130美元，即根據2015年及2017年之間(並於2018年經各份延期函件延期)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本公司已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尤其是匯款及交易)，以證明指稱貸款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於達成指稱貸款的存在的具體證明時支付款項。

- (ii) 誠如於2018年10月26日所公告，華順倉儲有限公司(「WSSL」)(「賣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化市興進廢舊物資回收站(「買方」)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協議，以合共代價人民幣4.2百萬元(約605,000美元)出售興化市大塚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興化大塚」)60%股權(「出售事項」)。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060,000元將被新煜新材料結欠買方之債務抵銷。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家將停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興化市大塚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出售興化大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未有披露，因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在本公告獲董事會批准時尚未完成。

(iii) 於2018年12月5日，新煜新材料與RSCL訂立一項償付契據之修訂(「2018年修訂契據」)，以修訂附註14所披露的借款的付款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

- 新煜新材料須於2018年12月12日前支付第一期累計利息共750,000港元或96,154美元；及
- 經修訂的支付時間表如下：

	償付契據下的 原到期總額 (包括累計利息) 千美元	額外利息 千美元	將支付之總額 千美元	付款到期日
第一期	480	—	480	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
第二期	498	—	498	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
第三期	492	60	552	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
第四期	<u>486</u>	<u>6</u>	<u>492</u>	於2019年12月3日或之前

(iv) 於2019年4月15日，本集團將新源商品及NOHPL兩家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約100美元)(「出售事項」)。鑑於兩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一年以上並無業務營運，且於出售日仍為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上述出售(連同其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候進行進一步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新源商品及NOHPL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36.8百萬美元的淨負債將從本集團剔除，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轉回資產淨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於本年度暫停營運，鍍錫鋼片加工業務則於2017年財政年度末解除。

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業務分部	備註
(a) 鍍錫鋼片製造(「鍍錫鋼片製造業務」)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末開始活化。 於2018年5月(即2019年財政年度初)恢復生產。
(b) 全球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貿易及分銷業務」)	於整個2018年財政年度暫停經營。
(c) 鍍錫鋼片加工(「鍍錫鋼片加工業務」)	於2017年3月27日(即2017年財政年度末)透過出售股權解除分部。

管理層對若干審計保留意見的回應

關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對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兩者的結餘的審計保留意見，於2018年4月30日已不再存在。

於本財政年度，已確認下列減值虧損：

- (i) 本集團損益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1,720,000美元
- (ii) 本公司損益中的對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為79,460,000美元及31,497,000美元。

本年度的期初結餘(即截至2017年5月1日)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獨立核數師已在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獨立審計師報告中表達保留意見(本公告附錄二)。因此，獨立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7年5月1日的本年度損益及年初累計虧損作出任何調整。由於上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列的其他事項，獨立核數師對本年度數字的可比性及相應數字的意見亦作出了修訂。

財務回顧

(A)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毛利

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乃由於(a)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暫停營運的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正進行活化；及(b)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暫時停止營運。

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已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及自2018年6月起產生收益。

有關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營運的詳情已於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4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9日公佈。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12.1百萬美元(2017年：7.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來自轉讓債務的一次過收益10.4百萬美元；及(ii)撥回不再需要的訴訟和解款項撥備1.3百萬美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暫停營運，本年度概無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為20.0百萬美元(2017年：8.7百萬美元)，淨增幅為11.3百萬美元。本集團一直審慎維持行政開支穩定及受控。按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下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非經常減值撥備12.6百萬美元的影響：

本集團因應行業標準審視廠房及機械，涵蓋技術變換、耗損、使用率及用途限制等，並決定將若干廠房及機械的使用年期由30年修訂為20年，經修訂之估計使用年期按預期基準由財政年度開始時(即2017年5月1日)起應用，據此，已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0.9百萬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檢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行政開支項目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合共11,720,000美元，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煜新材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數值及稅前率為14%。與新煜新材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賬面值52,644,000美元相比，需要減值虧損9,920,000美元。於2018年9月，已就報告期後出售興化大塚股權確認另一項減值虧損1,800,000美元。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其他開支為1.7百萬美元(2017年：5.9百萬美元)。波幅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外匯收益1.3百萬美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對應虧損3.8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為3.8百萬美元(2017年：4.5百萬美元)，其中2.9百萬美元(2017年：4.2百萬美元)為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視作利息開支。

本年度虧損

在本年度並無產生收益，而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1,720,000美元的情況下，本集團產生淨虧損13.4百萬美元(2017年：9.5百萬美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百萬美元，較2017年4月30日的6.9百萬美元減少5.6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6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增加淨額1.0百萬美元，涵蓋了存貨增加(現金流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現金流出)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現金流入)。

(b)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動作現金3.5百萬美元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附屬公司。來自董事、關聯方及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額外現金墊款合共為9.0百萬美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虧絀12.6百萬美元，並依靠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Zhu Jun先生的財務支援。

借貸

於2017年財政年度之先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計息貸款之利息，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作出轉讓貸款安排，以減低借貸利息負擔的同時有效經營核心業務。借貸總額為52.0百萬美元(2017年：52.7百萬美元)。負債總額為68.4百萬美元(2017年：68.9百萬美元)，其中13.2百萬美元(2017年：4.2百萬美元)源自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本集團最終控制方Zhu Jun先生及關連方的支援。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金發展產品組合、提升產能效益、擴大客戶基礎、捕捉銷售及營銷機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營運中面臨的外匯風險，因為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有限，這類風險乃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持續尋求獲得有利的外匯匯率(倘需要)以支付當地經營開支。

(C)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2.5百萬美元(2017年：1.1百萬美元)。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2017年：7.8百萬美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2012年起已從事鍍錫鋼片製造業務。鍍錫鋼片製造分部位於江蘇省，透過泰州工廠（「泰州工廠」）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鍍錫鋼片產品。憑藉具備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加上毋庸置疑的優秀技術、高品質的產品以及相對較新穎的機器和設備，本集團於2018年5月成功恢復泰州工廠的運作。

前景

鍍錫鋼片產品廣泛應用於包裝材料，如加工食品及飲料、油漆、噴霧、食用油以及不同類型容器的單／蓋／外殼。鍍錫鋼片產品無毒、高度耐腐蝕，可透過阻擋光線氧化有效保存食物，且可回收度高。自2018年起，中國內地嚴格的環保規例迫使不合資格工廠關閉，令中國鍍錫鋼片供應量及出口大幅減少。自活化開始起，泰州工廠之設計經已充分考慮環保因素。於2018年12月18日，獲泰州市環境保護局授三年排污許可證，可讓泰州工廠進行關鍵步驟－「酸洗鋼材原料」，擴大其價值鏈。泰州工廠獲江蘇省泰州興化市政府高度認可。

隨著增加使用鍍錫鋼片以取替不可降解包裝，以及作為替代品克服目前使用PET材料（如用於食用油）所帶來的缺點，需求日漸增加。此外，罐裝食品消費量不斷增長連同全球電商採購罐裝食品的發展促使鍍錫鋼片產品的需求增加。

在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的支持下，本公司認為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有望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驅動力。

儘管泰州工廠終止營運，本集團已於整個鋼材產品製造鏈奠定堅實基礎及建立高知名度，並將繼續在鋼材業內擁有強大影響力。倘市場及經濟環境向好，本公司將考慮恢復已暫停貿易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辨識更具價值的投資及其他商機，把握「一帶一路」、大灣區建設及中國內地的高速增長的勢頭。

人力資源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有約117名僱員(2017年：147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百萬美元(2017年：2.2百萬美元)。員工薪酬組合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人士的表現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酌情獎勵花紅。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中斷。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精簡集團架構

本集團內部若干附屬公司已處於不活躍狀態超過一年，其中部分附屬公司亦處於淨負債狀況。為簡化集團架構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5日轉讓兩家附屬公司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約100美元)。鑑於兩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一年以上並無業務營運，且於出售日仍為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上述出售(連同其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候進行進一步重組。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iv)。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在適當時候採納附錄十四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

於2018年財政年度，執行董事為Zhu Jun先生，行政總裁為周建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及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目的在於保持意見及判斷的獨立及均衡。由於周建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被罷免，行政總裁的若干職責由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監督，董事會將此舉視作促進順利交接的過渡安排。誠如2019年3月21日所公佈，雷永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本公司現正物色出任新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並於適當時候提供最新進展。

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

於本年度，前行政總裁所帶領的管理層未能在2017年3月15日作出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第三季度之業績公佈後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亦於2017年7月31日公佈，本公司無法於2017年7月31日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刊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2017年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於2018年8月1日刊發。

本公司進一步於2018年8月9日公佈，本公司無法於2018年7月31日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刊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於(a)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2018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b)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期間（「2018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或「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及(c)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期間（「2018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其他季度業績已於2018年10月4日刊發。2018年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獲准於2019年4月16日刊發。

隨著刊發及寄發未公佈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團隊致力向董事會提供及時的管理賬目及關鍵財務指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條款不比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的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在2018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關於載於初步公告(「本公告」)，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BT-SG」)與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及達成一致。獨立核數師在獨立核數師報告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權益變動表，發出保留意見，已載入本公告附錄一。

BT-SG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審閱應聘準則或新加坡保證應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保證應聘，因此，BT-SG對本公告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年度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已於2019年4月1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rkshinegroup.com)。本公告亦已刊載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8月1日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已致力恢復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王建巧女士及雷永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附錄一
獨立核數師有關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
保留意見
(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隨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及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股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 (「公司法」)規定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於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保留意見的基礎

相應數據及減值虧損

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2017年5月1日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吾等於日期為2018年8月1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作出保留意見。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的基礎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財務年度，以下減值虧損已經確認：

- (i)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720,000美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ii) 貴集團分別就附屬公司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79,460,000美元及31,497,000美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然而，吾等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釐定減值虧損(如有)與過往年度的損益有多大程度的關係。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日累計虧損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修改，原因在於有關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可比性的上述及其他事宜(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可能造成的影響。

吾等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將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載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及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及新加坡任何與吾等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3,383,000美元(2017年：11,076,000美元)及 貴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12,459,000美元(2017年：1,742,000美元)。於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57,595,000美元(2017年：22,692,000美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超過總資產9,563,000美元(2017年：資產淨額759,000美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 貴集團並無於應付一名策略合夥人其他借貸的各到期日支付大筆還款。於2018年4月30日，應付一名策略合夥人的其他借貸合共5,438,000美元。 貴集團亦收到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之函件，要求 貴集團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償還總額33,248,000美元。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理由， 貴公司董事相信，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吾等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附錄二
獨立核數師有關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
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
(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於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隨附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 (「公司法」)規定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於2017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商品銷售的銷售及購買交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與 貴集團從事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有關的銷售及購買交易(「商品買賣」)，總額分別為101,167,143美元及100,009,615美元。總額達100,748,521美元的銷售乃透過 貴集團委任的代理人(「代理人」)進行交易。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我們已向管理層就有關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若干文件提出顧慮，尤其是，我們發現兩套屬有關同一相關交易的買賣協議。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 貴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名獨立審核員就該兩套協議的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獨立審閱。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公佈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並發佈審閱報告的執行概述。我們自獨立審核的主要結果中得悉，部分為審核目的提交的合約在交易過程中並未同時編製，而其編製僅供審核之用。我們亦發現部分合約的授權簽署不一致，且部分合約未能反映相關交易的實質內容。該等合約隨後已告失效。由於獨立審核員的工作範圍所限，獨立審核未能確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完整性。

董事會對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考慮及總結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我們對該事項具保留意見，乃由於上述有關該等買賣交易的事件及情況。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 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所錄得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銷售成本及虧損淨額，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錄得的應付代理人款額895,106美元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4,163,550美元(2016年：58,946,713美元)。由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4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淨值，故管理層確定毋需作出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是否必要作出調整。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由於該事項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較性，故我們亦對 貴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有所修訂。

3. 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出售天津實發50%股權，並於該日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無法獲得天津實發於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天津實發於2017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用作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天津實發於該十一個月之財務表現及出售天津實發所得收益已計入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金額分別為415,543美元及1,152,523美元。

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料及說明以致令我們對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天津實發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是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就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形式及內容上是否均屬恰當及適宜，尤其在對 貴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作分析時釐定各自的項目達成意見。因此，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作下列調整是否必要：

- (i)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天津實發於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之稅後溢利及出售天津實發的收益金額分別為415,543美元及1,152,523美元，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有關資料；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iii)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出售天津實發的資產及負債及有關項目分類的影響；
- (iv) 有關天津實發關連方資料的披露；及
- (v) 有關天津實發分部資料的披露。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81,229美元(2016年：79,463,169美元)及31,496,647美元(2016年：31,496,647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4月30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鑒於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虧損淨額及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處於資本虧絀狀況，貴公司記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對於有關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2017年4月30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是否必要。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由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較性，我們對 貴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所修訂。

我們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將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載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及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及新加坡任何與我們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1,076,003美元(2016年：10,740,563美元)及 貴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741,510美元(2016年：1,202,737美元)。於2017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2,691,922美元(2016年：23,498,828美元)。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及狀況將進一步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理由， 貴公司董事相信，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我們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強調事項－或然負債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9(c)所描述， 貴集團面臨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銀行及策略夥伴的申索及訴訟。董事會已評估及信納於財務報表中申索及訴訟應付的款項為充足及恰當。我們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